發文字號: 法務部 94.08.12 法律字第 0940030084 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94 年 08 月 12 日

要 旨: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之行政不法行為,主管機關應立即依法裁罰,係因行政罰為對違 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,如法律有特別授權,則主管機關得審酌 情況免予處罰

主 旨:關於宜蘭縣政府函報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,有關 第一次違規而於期限內恢復原狀者執行疑義一案,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、 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説 明:一、復貴署 94 年 8 月 3 日營署綜字第 0942913487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,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之行政不法行為,主管機關應即依法裁罰之,惟如法律有特別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情況免予處罰者,例如行政罰法(94年2月5日公布,95年2月5日施行)第19條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,其情節輕微,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,得免予處罰(第1項)。前項情形,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,並作成紀錄,命其簽名(第2項)。」主管機關始有處罰與否之裁量空間。

三、貴署來函所詢如行為人違反管制使用之事實成立,主管機關應依區域 計畫法第 21 條有關罰鍰之行政罰規定裁罰之意見,本部敬表贊同。

正 本:內政部營建署

副 本:本部法律事務司(3份)